

復 審 書					
復 審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原 服 務 機 關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手機：	
原 職 稱 官 職 等		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定 代表人文書證 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 附具委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38 年 4 月 20 日			
	吳 貴 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D100222920			
		職業 退休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11683 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 7 號 5 樓之 2 0958-376576				
行 政 處 分 機 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 關)(請填全銜)	銓 敘 部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 及文號	107年 月 日部退三字第 號函		復 審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	107年 月 日	
復 審 請 求 事 項	原處分機關銓敘部 107 年 月 日部退三字第 號 函應予撤銷(如附件)。				

一、事實

查復審人係經原處分機關依當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審定之退休人員，並依法支領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在案；詎料，原處分機關竟依106年8月9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溯及既往，以107年 月 日部退三字第

號函重新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以下稱原處分)，大幅減少復審人退休所得，致復審人退休金權益嚴重受損，爰於法定期間，依法提起復審以資救濟。

二、理由

查，復審人於退休後每月本可取領新台幣(下同) 元(其中含月退休金 元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元)，詎銓敘部竟未審酌復審人之權益，逕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退撫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更改為每月所得為 元，並逐年遞減至118年1月1日每月所得為 元，致每月減少金額達 元(詳如附件)。顯然影響復審人財產權之權益重大，是復審人認銓敘部上開函之處分有如下之違法情形而應予撤銷：

(一)原處分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變更復審人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 按「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大法官釋字第525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大法官釋字第529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大法官釋字第605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大法官釋字第589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未定有施行期間者，

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7號於理由書中闡釋清楚，是國家經由立法方式，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變更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之條件及退休金給付內容，對公務人員（尤其是已經具有相當年資退休多年者）而言，勢將影響渠等退休後之財務規劃、乃至是否自願退休之考量，自己涉及客觀上已經有信賴之具體表現而應受保護之問題。

2. 經查，銓敘部前所發之核准退休函文及退休金證書上並無任何印製或載明核發退休金證書之機關得片面更改復審人受領退休金之權利及數額之記載及約定，亦無復審人之退休金權利得因法令變更而隨時更改之規定記載，是復審人自己信賴前開函文及證書所載之事實，而作後續退休後之財務規畫，故銓敘部片面不利更改復審人之受領退休金之權利及數額，純屬無據，實已違反憲法上保障人民及退休公務人員財產權利不受侵害之基本原則。
3. 次查，復審人前已據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領取退休金，乃原處分機關竟以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另行核定復審人退休金給付，此不利變更，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已如前述。即使其稱適用新法為公共利益之需，屬憲法第23條所稱例外事項，然對於復審人因信賴值得保護之權益，未有任何補償，而影響復審人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重大，是原處分顯然有無可維持事由無疑而應予撤銷。

(二)原處分依復審人退休後始公佈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變更復審人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顯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按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係自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內涵之信賴保護原則推論而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人民因相信既存的法律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者，不能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

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因此，禁止行政法規溯及既往，俾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保障人民之既得權益，並維護法律尊嚴。次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且「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亦為司法院釋字第400號所揭示，關於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制度目的乃在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俾使其維持一定之生活水平，而優惠存款，為退休金之一部，本質上自係財產權，亦應受憲法保障。

2. 復審人依當時合法有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申請退休並受領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及優息存款利息在案，然原處分機關竟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減少復審人退休俸給，原處分所依憑之法規溯及施行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並使施行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優存利息及退休金之既得權利，突遭侵害，顯然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致影響復審人權益重大，且嚴重戕害法秩序之安定，非惟使法律尊嚴無以維繫，更使政府之誠信蕩然無存！

(三) 原處分片面變更復審人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事前並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顯有瑕疵：

1. 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為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所明定。
2.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減少復審人退休俸給之原處分前，竟未依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而逕自作成此限制或剝奪財產權之原處分，核其處分，顯有違法瑕疵！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件爭議核屬社會重大議題，又因原處分機關涉及之對象涵蓋公教人員，牽涉層面深遠，且事關國家對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照護義務，並關係廣大公務人員及其眷屬退休生活之安定，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故復審人爰依前開法規，請求陳述意

見，以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四、據上所陳，原處分顯然違法而有無可維持事由，請求 貴會准予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為有利於復審人之認定，撤銷原處分，俾保權益，以維法制！

附件：

一、原行政處分書影本107年 月 日部退三字第

號函。

二、代理人委任書。

本復審書乙式二份，此致

銓敘部

轉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復審人：

（簽章）

代理人： 吳貴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